附件1

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

土地核实告知书

一、适用范围

本告知书适用于厦门行政区域内的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的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3.《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五条第二十款；

三、申请材料

（一）业主提供材料

1.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审批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3.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申请人信用承诺书、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第三人信用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4.经整改后重新申报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的，除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整改情况说明（纸质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二）部门调阅材料

1.《地价缴清证明》缴纳发票凭证；

2.《建设项目开工申报回执》、《建设项目竣工申报回执》以及违约金缴纳发票凭证（若有）；

3.市测绘信息中心推送的《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4.《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批准书或《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5.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附件，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批文及附图；

6.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的总平面图及立面图、效果图；

7.市测绘信息中心出具的《厦门市建设工程建筑物放线（单体放样）测量报告》；

8.市测绘信息中心出具的《厦门市建设工程建筑物复测（±0.00复测）测量报告》；

9.市政园林局出具的排水许可证。

四、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申请人的承诺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完全认可。本行政机关可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等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承诺等对申请人及相关第三人作出相应处理。

告知机关（名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

土地核实申请人承诺书样本

本单位（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本单位（人）保证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

4.本单位（人）承诺建设工程实施绿化后，绿地率指标符合规划条件、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本单位（人）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6.本单位（人）保证未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7.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在资源规划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开平台，同时通报市建设主管部门，由其将本单位（人）的失信行为记入建设部门信用评价体系;

8.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和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将在一年内暂缓申报和参与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行为;

9.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机关有权撤销行政许可;

　 1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时，实测绿地率指标等承诺内容不符合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本单位（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以及按照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1.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失信后果。

承诺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章）

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个人）保管，一份由建筑设计单位保管，一份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保管。

2.承诺单位（个人）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3

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

土地核实第三人承诺书样本

本单位（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本单位（人）保证测绘报告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本单位（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和本市测绘标准进行测绘工作；

4.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

5.本单位（人）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6.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在资源规划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开平台，同时通报市建设主管部门，由其将本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建设部门信用评价体系;

7.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测绘负责人的测绘成果三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材料;

8.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一年内存在三次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本单位的测绘成果三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材料;

9.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建设单位依据上述测绘成果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手续而导致无法办理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失信后果将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名称）

测绘单位：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测绘负责人：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个人）保管，一份由测绘单位保管，一份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保管。

2.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